

杞县教育体育局农村初中 营养餐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1-100

数量：约11660人；

供餐期：约360天，以实际云量为准。

规格：学生饮用奶，原味，无脂肪；

单价：4.00 元/升

二、质量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产品数量及质量应与附件中产品清单一致。若对乙方所供产品数量或质量有异议，甲方应及时将产品清单、提货单对应表不齐，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

供 货 合 同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标准，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或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所供甲方的食品必须是新鲜的合格正品，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标准。所有因产品的种类或商标等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

甲方：杞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益世天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编号为~~汴杞~~
~~财招标采购-2021-100~~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签
订下列条款：

一、品牌：营养课间餐

数量：约 11650 人；

供货期：约 360 天，以实际天数为准；

规格：学生饮用奶、面包、火腿肠；

单价：4.00 元。

二、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产品数量、规格等应与附件中产品清单、规格对应表中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如发生所供产品与产品清单、规格对应表不符，甲方验收认定不予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标准，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合同所约定的惩处措施对乙方进行处理。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品必须是新鲜的合格正品，并应当提供食品生产的检验合格证。所有因产品专利或商标等知识产权引发的纠纷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5、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食品质量、安全、服务等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整改并做出书面答复。

6、乙方必须提供有食品生产许可厂家生产的食品。

7、乙方应提供其企业食品销售许可证。

8、若乙方中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因自然灾害、奶源紧张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供货，可经甲方同意后调剂其他品牌同等价位、规格、质量的产品。

9、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生产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乙方应当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等详细信息，以备甲方查阅。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开始供货 360 天（每周 5 天）。

2、交货地点：乙方凭甲方指定的杞县境内的地点交货，由乙方负责送往甲方指定地点，直至达到项目学校的要求。运输、装卸所产生的费用和产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方式：学生奶、面包、火腿肠每送货一次不能超过 5 天。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送货时间或减少送货数量，否则，甲方对乙方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货物数量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项目供货数量，甲方有权另行安排采购供货。

四、验收：

1、乙方送达甲方的货物，由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联合验收。

2、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必须及时将不合格的产品运走，并在规定的送货时间内调换成合格产品。若在规定的送货时间内不能将不合格的产品调换成合格产品，甲方对此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产品供货，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3、因乙方产品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验收时特殊情况，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的内容协商解决。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乙方将货物按合同第三项第1、2条送往指定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凭下列事项履行付款义务：

1、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税务发票。

2、签字手续齐全的《验收报告》。

3、付款方式：按甲方实际接收的食品数量结算。

六、售后服务：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售后服务。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经甲方指出后不能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拒付货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如发生学生食物中毒、产品过期等现象，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若乙方出现经营方式的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已无能力继续提供服务和保证服务质量的情形时，乙方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约束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3、招标文件、投标书、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杞县教育体育局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益世天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

东）民生路5号32号楼东1

单元2层20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金水东路支行

账号：4620 9010 0100 1538 52

2021
合同签订日期：年 11 月 5 日

附件

产品清单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学生饮用奶	盒	200ml	以实际供餐学
面包	个	40g/个	生数为准
火腿肠	根	40g/根	4101050172415